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27日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瑞森”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南京瑞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,196,85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。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15年6月8日，公司接到南京瑞森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，南京瑞森于6月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全部购回25,196,850股股票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南京瑞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京瑞森共持有公司股份25,196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2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9日